

贵州省 普通话培训测试指南

GUIZHOU SHENGPOTONGHUAPEIXUNCESHIZHINAN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

普通话培训测试指南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编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编



贵州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指南

GUIZHOU SHENG PUTONG HUA PEI XUN CESHI ZHINAN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指南/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221 - 08304 - 3

I. 贵. II. 贵. III. ①普通话—正音法—贵州省②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1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7136 号

贵州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指南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

责任编辑:曹维琼 封面设计:杨晓辉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550004)

贵州誉宏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10.75 字数:170 千

*

ISBN 978 - 7 - 221 - 08304 - 3/H · 141 定价:20.00 元(赠送 CD 光盘)

贵州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 蔡志君
副主任 邱富常
委员 杨元华 李洪久 吴嶷晖 邹联克
何秀黔 蔡志坚 黄 燕 银熙惠
邓生井 张庆肃

《贵州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指南》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韦 萍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 梅 邵新芬 邱富常 张羽菊 杨慧娟
杨 震 展 望 蒋朝晖 蔡志君

序 言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在全国推行通用的普通话。

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正式将普通话定义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普通话”一词开始以明确的内涵被广泛应用。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从法律上把推广普通话的任务确定下来,成为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法律依据。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项法律。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正式步入法制轨道,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2007年7月1日,《贵州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正式颁布施行,有力地推动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全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保证了我省语言文字工作的健康发展。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国家,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增进各民族各地区的交流,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普通话既是汉民族的共同语,又是全国通用的语言,不仅应该在汉民族中大力推广,也应该积极支持和帮助各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学习使用普通话,既是我国各兄弟民族相互团结和相互学习的需要,也完全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因此,大力推广、积极普及普通话对于提高民族素质、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团结、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经济全球化的特征日益明显,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国际、国内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普通话作为人们交际交流的基本工具,其地位和作用将日益突出。

推广普通话工作要紧紧围绕社会需要,从我国国情出发,遵循语言自身发展规律,强化

政府行为。要以大中城市为中心,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为榜样,以主要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带动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

推广普通话工作的一项基本措施就是开展规范、科学、有序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就明确规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和使用范围。教育部颁布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也将普通话水平作为教师职业准入的基本条件之一,这些都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提供了法律的、政策的依据,同时也对测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国家三部委及省有关文件要求,从1998年起,我省就开始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经过我省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多年的不懈努力,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展开,测试质量得到基本保证,全省拥有了一支素质较高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初步形成了省、地两级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网络机构。

为使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更加规范、科学,结合我省实际,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省内部分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贵州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指南》。

本书是依据2004年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为在校学生和其他各界人士学习普通话及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而编写的,全书内容紧扣测试的各个环节,为学习者编排了用得上、必须学的知识点,让学习者学了就能用,语音面貌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改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本书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内容及目的,分项提出了明确要求,并结合测试内容分别介绍了普通话语音、朗读、说话等方面的知识,为读者提供了有针对性的训练材料。如在词语训练中,按照难读字、易错字、统读字、多音字、多音节词语等分类训练,重点掌握,增强学习效果。针对贵州方言特点,有针对性地列出必读轻声儿化词语表,便于学习者记忆。对测试用朗读作品,每一篇都从规范读音、方言区分等方面做出特别提示。对测试用说话题目,列出了思路启发提纲及话题范例,帮助参试者准备说话内容。本书还附有普通培训测试的有关资料,便于学习者学习和利用。

普通话语音学习是口与耳的结合,重在实践。为了帮助学习者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普通话的要素,进行有目的、有重点的训练,本书在文字的基础上为学习者配备了有关测试用词语及朗读作品示范朗读的有声光盘,力争使学习者在提高语音标准程度和朗读技巧上有模仿价值。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推动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晚凯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部分 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
贵州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	(7)
贵州省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管理规定	(10)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全省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的通知	(14)
第二部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简介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意义	(17)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18)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22)
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	(23)
第三部分 普通话语音系统	
第一章 普通话声母	(27)
第二章 普通话韵母	(31)
第三章 普通话声调	(35)
第四章 普通话音变	(38)
第四部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	
第一章 词语训练	(45)
第一节 难读字训练	(45)
第二节 易错字训练	(46)
第三节 统读字训练	(46)
第四节 难读词语训练	(48)
第五节 常用多音字训练	(50)
第六节 易错成语训练	(53)
第七节 多音节词语训练	(54)
第八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字词题综合训练	(56)
第二章 朗读短文训练	(62)
第一节 朗读短文的要求	(62)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朗读篇目与提示	(63)
第三章 命题说话训练	(109)
第一节 命题说话的要求	(109)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话题与分析	(110)
第五部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有关资料	
汉语拼音方案	(121)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24)
现代汉语常用词语表	(140)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155)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161)

第一部分 Yuyan wenzi xiangguan falv fagui

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做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

(2007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其在经济社会交流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检查评估。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条 每年9月第三周为本省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全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市、州人民政府及地区行政公署和县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列入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内容。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列入教育教学基本内容和常规管理。

第八条 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 (一)国家机关公务活动;
-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
-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和采访活动,制作的电影、电视剧、汉语文音像制品、有声电子出版物;

(四)商业、金融、旅游、文化、体育、卫生、铁路、民航、交通、邮政、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直接面向公众的服务活动;

(五)会议、展览、庆典等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方言和外国语言的除外。

第十条 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以下等级标准:

(一)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二)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担任普通话教学的教师应当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语文教师和对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乡村学校的少数民族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三)师范院校的学生、非师范院校中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当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五)公共服务行业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从事播音、解说、话务、导游等工作的人员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对尚未达到前款规定等级标准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计划,组织培训,定期达标。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一)公务用字;

(二)教育教学用字;

(三)汉语文出版物用字;

(四)影视屏幕用字;

(五)商业、金融、旅游、文化、体育、卫生、铁路、民航、交通、邮政、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场所用字;

(六)公共设施、广告、标语、名称牌、指示牌、招牌等用字;

(七)设计、制作、使用的中文信息技术产品用字,注册网站的网页用字;

(八)商品包装及说明用字;

(九)会议、庆典、展览等活动的用字;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确需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规范汉字注释或者标注。

第十二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编辑、记者、校对和文字录入人员,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广告业从业人员,中文字幕制作人员以及誊印、牌匾制作人员等的汉字应用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省普通话水平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核发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和汉字应用水平等级证书。